

证券代码：002250 证券简称：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：2017-073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在联化科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王萍女士召集和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二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总额不超过 3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。本次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募集资金。根据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自股东

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，在额度范围内，公司可循环使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4）。

三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Fine Organics Limited 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将对 Fine Organics Limited 向境外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，担保期限为五年（自其银行融资发生之日起）。

此议案将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5）。

四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